

基隆市 113 年市長盃桌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體育，提倡全民運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提高桌球技術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議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基隆市體育會、基隆市安樂高中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、15、16 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)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基隆市立安樂高中(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60 號)。
- 八、比賽項目：
 - 〈一〉高中男子團體組。(6/14)
 - 〈二〉高中女子團體組。(6/14)
 - 〈三〉國中男子團體組。(6/14)
 - 〈四〉國中女子團體組。(6/14)
 - 〈五〉適應體育青少年組。(6/14)
 - 〈六〉國小男生高年級團體組(國小 5~6 年級)。(6/15)
 - 〈七〉國小女生高年級團體組(國小 5~6 年級)。(6/15)
 - 〈八〉國小男生中年級團體組(國小 4 年級以下)。(6/15)
 - 〈九〉國小女生中年級團體組(國小 4 年級以下)。(6/15)
 - 〈十〉適應體育社會組。(6/15)
 - 〈十一〉機關團體組。(6/15)
 - 〈十二〉壯年團體組。(6/15)
 - 〈十三〉社會男子團體組。(6/16)
 - 〈十四〉社會女子團體組。(6/16)
- 九、比賽資格：
 - 〈一〉學生團體組：每人限報名一組、一隊。以基隆市在校學生為限(含應屆畢業生)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不得兩校聯合報名或男女混合組隊參賽。國小各校一組限報 1 隊，低齡組

可報名高齡組，高齡組不可報名低齡組，中、高年級各組若未滿3隊，則兩組合併舉辦。國、高中各校一組限報1隊。

- 〈二〉機關團體組：每人限報名一組、一隊。凡服務於基隆市各行政或民意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民營行庫之同一單位在職員工。報名單位限報1隊，各報名單位可報名該機關退休員工至多2名。(限12隊)
- 〈三〉壯年團體組：每人限報名一組、一隊。男子滿50歲以上、女子滿45歲以上者。(限8隊)
- 〈四〉社會團體組：每人限報名一組、一隊。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參賽，報名單位限報2隊。(各組限24隊)
- 〈五〉適應體育組：為推動本市身心障礙桌球推廣運動，特辦理適應體育融合項目。具身心障礙特殊身分之運動員簡稱為「運動員」，非身心障礙者稱為「融合夥伴」。辦理組別如下：
 - 〈1〉青少年男子單打組：12至18歲之運動員。
 - 〈2〉青少年女子單打組：12至18歲之運動員。
 - 〈3〉青少年男子雙打組：12至18歲之運動員。
 - 〈4〉青少年女子雙打組：12至18歲之運動員。
 - 〈5〉青少年融合雙打組：12至18歲之運動員與融合夥伴。
 - 〈6〉青少年視障單打組：12至18歲之視覺障礙運動員。
 - 〈7〉社會單打組：符合資格之運動員。
 - 〈8〉社會雙打組：符合資格之運動員。
 - 〈9〉社會融合雙打組：符合資格之運動員與融合夥伴。
 - 〈10〉青少年融合團體組：採六人五分制《單單雙單單》，選手不得重複出賽，最少6人，最多8人。
 - 第一點：融合夥伴。
 - 第二點：運動員。

第三點：融合雙打(運動員與融合夥伴)。

第四點：運動員。

第五點：運動員。

十、比賽方式：視各組報名隊伍數決定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團體賽採六人五分制《單單雙單單》，選手不得重複出賽，最少 6 人，最多 8 人。每人同組限報一隊，如經大會發現逕予除名，若有遺漏，以第一場出賽為主，第二場出賽則判定棄權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〈一〉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報名截止。

〈二〉 報名方式：臉書搜尋「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」下載報名表，請報名單位先匯款至戶名：李心湘，玉山銀行(808)，基隆分行(0783)，帳號：0783979139729。完成匯款後將報名表 Email 至 TTCK0917@gmail.com，並確認收到回信才算完成報名。

〈三〉 報名費用：每隊新臺幣 800 元。(學生與機關團體組無須報名費用)

十三、抽籤日期：113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三)下午 7 點於安樂高中桌球教室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採用 STIGA PERFORM 40+mm 三星白色比賽用球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修訂之規則。

十六、獎勵：團體賽各組取前四名，國小組如報名隊數超過 8 隊則錄取決賽前八名頒發獎狀。

十七、保險：本次活動向保險公司投保團體活動意外險。

十八、比賽細則：

〈一〉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(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)。

〈二〉 運動員應按預定比賽時間提前一小時到場，比賽時間已到而未能出場比賽者，由裁判員判定棄權。比賽時間如有變更，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。

〈三〉 如因場地及時間之需要，需採分桌式比賽，各隊(員)不得異議，未出場者視同棄權。

〈四〉 各組選手請務必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核。若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無法提出證件者，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。

〈五〉 冒名頂替或未到者，取消該隊(員)之資格，並不得再賽。若重複報名，

以第一場出賽為主，第二場出賽隊伍則判定棄權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〈一〉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。
- 〈二〉 球員資格之抗議，應於該點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〈三〉 合法之申訴，在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，申訴成立時退還，否則由大會充作獎品費；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裁定為終結。不得再訴。
- 〈四〉 申訴期間不得停止比賽，蓄意拖延比賽則以「棄權」論。

二十、本次活動聯絡人：基隆市桌委會總幹事陳奕霖，聯絡電話 0912-265806。

副總幹事李弘斌，聯絡電話 0928-111226。

二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參正公布。

二二、本案奉核准後辦理。